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华电煤业、锦兴能源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上市公司与本次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四、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五、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2022年5月6日，上市公司与锦兴能源股东华电煤业签署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华电煤业约定：未经协议相关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

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七、在上市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决策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主要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